

《職業技術教育制度》 諮詢總結報告

(本報告上載於教育暨青年局網頁 www.dsej.gov.mo)

教育暨青年局

二零一九年一月

目錄

前言	1
第一章、諮詢工作概況	2
1.1 前期工作	2
1.2 諮詢宣傳	3
1.3 諮詢活動	4
第二章、意見整理摘要	6
2.1 意見來源	6
2.2 意見收集方式	7
2.3 意見性質	8
2.4 關注議題	9
第三章、意見要點及回應	10
3.1. 促進職業技術教育持續發展	10
3.2. 建立與高等教育的銜接機制	12
3.3. 深化學校、企業和行業相關的專業團體及人士的合作	13
3.4. 加強職業技術教育的專業性和認受性	15
3.5. 訂定職業技術教育的課程框架	17
3.6. 提高專業實習的成效	19
第四章、總結及展望	21

前言

澳門現行的職業技術教育制度，是根據1996年頒佈的第54/96/M號“關於技術及職業教育之指導性制度”法令執行，該法令頒佈至今已實施超過22年，其間，澳門的社會，尤其是經濟方面已發生巨大變化，各方面的飛速發展對職業技術人才的培養提出了許多新的要求。為回應社會對人才發展的需求，《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年）》把發展與產業適度多元化需要相適應的職業技術教育作為主要的目標；與此同時，特區政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中也把完善職業技術教育的制度建設和保障措施作為“教育興澳及人才建澳行動計劃”的內容。為回應本澳應用型人才的需求，教育暨青年局按序開展修訂《職業技術教育制度》的立法工作，探討就職業技術教育制度進行系統改革，並於2018年6月6日至7月15日，進行了為期45天的公開諮詢，獲得社會的關注和積極回應，共收集到298項寶貴意見。

為讓社會各界瞭解是次諮詢的總體情況，教育暨青年局根據《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的規定，將諮詢活動期間收集到的意見匯集整理，編撰成本總結報告。總結報告分為四章：第一章介紹諮詢工作概況；第二章是意見整理摘要；第三章羅列諮詢期間公眾對諮詢文本各項意見的要點，以及教育暨青年局的回應說明；第四章是總結及展望。

本總結報告以電子版本公佈，上載於教育暨青年局網站（www.dsej.gov.mo）供市民大眾瀏覽或下載。

第一章、諮詢工作概況

1.1 前期工作

教育暨青年局 2014 年委託專業研究機構開展“澳門職業技術教育發展模式研究”，其間，先後與本澳企業和行業專業團體、專業人士、相關公共部門、培訓機構、學生組織及開辦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的學校進行座談，廣泛收集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並於 2016 年 7 月向非高等教育委員會及上述組織和機構介紹研究報告的內容。研究報告分析了澳門職業技術教育的主要特點、發展狀況和存在的主要問題，國際職業技術教育發展的趨勢及其對澳門的啟示。

此外，為瞭解及交流各地職業技術教育的發展和經驗，教育暨青年局於 2015 至 2017 年，曾先後派員及組織非高等教育委員會委員、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學校領導、教師、學生到香港、深圳、廣州、福州、泉州、珠海、肇慶、成都、貴陽、中山、南寧等城市考察各地職業技術教育發展狀況，包括參訪國家示範性高等職業院校、中等職業技術學校、創新創業孵化園區、企業、培訓機構、科研單位，出席有關論壇、會議等。各地有關教育部門、職業技術教育機構和專家學者，提供了不少職業技術教育經驗、資訊和意見，甚具參考價值。職業技術教育的成功，關鍵在於政府、企業、行業及學校方面的合作。

教育暨青年局參考研究報告的相關意見和建議，於 2017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拜訪了本澳 18 個組織和機構，當中包括與職業技術教育相關的企業和行業專業團體、培訓機構、高等院校、職業技術教育學校及社團等，與其進行交流，掌握職業技術教育需求和發展狀況，廣泛收集意見。

為使職業技術教育制度法規的修訂更加完善，非高等教育委員會於 2017 年 2 月設立職業技術教育專責小組，除了非高等教育委員會成員外，還分別邀請了青年事務委員會、企業及各職能部門參與，探討本澳發展職業技術教育的方向。專責小組在 3 月至 10 月期間召開 8 次會議，就職業技術教育的改革與發展、政策、措施及法規的修訂方向及修訂重點等進行討論。包括介紹世界職業技術教育改革和發展的趨勢和經驗；建立及逐步完善多元參與的、教育與產業相結合的職業技術教育制度與體系及相關支援措施；兼顧學生就業和升學的需要，促進校企合作。

教育暨青年局綜合了上述的意見，結合澳門的情況及發展需要，草擬了《職業技術教育制度》公開諮詢的文本，並於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7 月 15 日開展了公開諮詢，更廣泛收集社會各界意見，進一步完善法規內容。

1.2 諮詢宣傳

諮詢期間透過報章、互聯網等媒體網絡，以及發送電郵、信函等渠道，讓社會各界知悉《職業技術教育制度》公開諮詢的訊息，推動社會各界參與討論，共同提供有效優化諮詢文本內容的意見和建議。

1.2.1 新聞發佈

於2018年6月6日向各大新聞機構提供新聞資訊，並把新聞稿上載至教育暨青年局網頁。

1.2.2 互聯網平台

- (1) 專題網頁：以專題網頁形式介紹《職業技術教育制度》諮詢文本的內容，並上載諮詢文本及相關資訊，期間計有1,141次點擊瀏覽，並下載諮詢文本828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暨青年局

Português

《職業技術教育制度》 公開諮詢

完成諮詢，意見整理中

- 首頁
- 諮詢重點
- 諮詢文本
- 宣傳資訊
- 諮詢專場
- 發表意見

前言

職業技術教育承擔著為社會培養技術人才的重任，越來越受到世界的重視，許多國家甚至將其提升到對於國家及人類發展至關重要的高度。《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年）》把發展與產業高度多元化需要相適應的職業技術教育作為重要的目標，而特區政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三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中也把推動職業技術教育的發展和創新作為「教育興澳，人才匯澳」戰略的重要舉措。

本澳現行的職業技術教育制度是透過1996年頒佈的九月十六日第54/96/M號法令¹關於技術及職業教育之推展性制度而規範的，該法令實施至今已超過二十一年，其間，澳門的社會，尤其是經濟方面已發生巨大變化，各方更的飛速發展對職業技術人才的培養提出了許多新的要求，而第54/96/M號法令的部分條文亦須配合澳門社會的整體發展及對人才培養的需求而作出調整。為了全面落實於2006年頒佈的第2/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需要對第54/96/M號法令進行全面修訂，以建立更加完善的、適應澳門社會及人的發展需要的職業技術教育制度。

為此，教育暨青年局草擬了《職業技術教育制度》諮詢文本，在2018年6月6日至7月15日期間，進行公開諮詢，藉此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

教育暨青年局將於公開諮詢期結束後的180日內將所收集的意見匯集，並在此基礎上編制諮詢項目總結報告，同時按《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的規定發佈有關報告。

教育暨青年局還將對收集到的各方意見作出分析、研究，以此完善法規草案的內容，開展立法工作。

- (2) 電子宣傳橫額：透過特區政府入口網、教育暨青年局網站及教菁社區網站放置電子宣傳橫額，並連結至《職業技術教育制度》諮詢專題網頁。

1.2.3 信函

- (1) 致函非高等教育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中華教育會、天主教學校聯會、公職教育協會，以及全澳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讓其知悉諮詢訊息，同時邀請學校人員及辦學實體出席諮詢專

場會議。

- (2) 致函企業、業界/行業代表、專業團體/專業界別代表、實習機構/校企合作單位、與職業技術教育相關的培訓機構，邀請出席諮詢專場會議。
- (3) 致函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之家長會、學生社團，讓其知悉諮詢訊息，同時邀請出席諮詢專場會議。
- (4) 致函高等教育大專院校，讓其知悉諮詢訊息，邀請出席諮詢專場會議。

1.2.4 諮詢文本

印製諮詢文本(中、葡文共 800 份)，分別放在教育暨青年局及轄下各活動中心、政府資訊中心、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供市民大眾免費索閱。



1.3 諮詢活動

公開諮詢期間，累計收集了 298 項意見。其中，教育暨青年局共舉辦了 3 次諮詢專場會議，諮詢專場獲得社會各界的重視和踴躍參與，合共 275 人次到場分享寶貴經驗和發表意見。並通過出席媒體節目，就諮詢文本作了介紹，聽取市民意見並解答問題。



1.3.1 各諮詢專場情況

諮詢專場	對象	日期	參與人次
專場一： 教育界專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高等教育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中華教育會、天主教學校聯會、公職教育協會 - 校長及中高層管理人員 - 教學人員 - 高等院校 - 與職業技術教育相關的培訓機構 	2018年 6月9日	123人
專場二： 業界專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 - 業界/行業代表 - 專業團體/專業界別代表 - 實習機構/校企合作單位 	2018年 6月16日	82人
專場三： 市民專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眾 - 學生社團 - 家長 	2018年 6月20日	70人

1.3.2 出席媒體及社團的交流節目

通過出席澳門講場、澳門論壇、澳門開講等媒體節目，向社會介紹職業技術教育未來發展的方向，廣泛與市民互動交流，收集各界的建議。並應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的邀請，出席了“澳門職業技術教育發展討論會”，與出席的澳門青年探討未來職業技術教育發展及專業技術人才培養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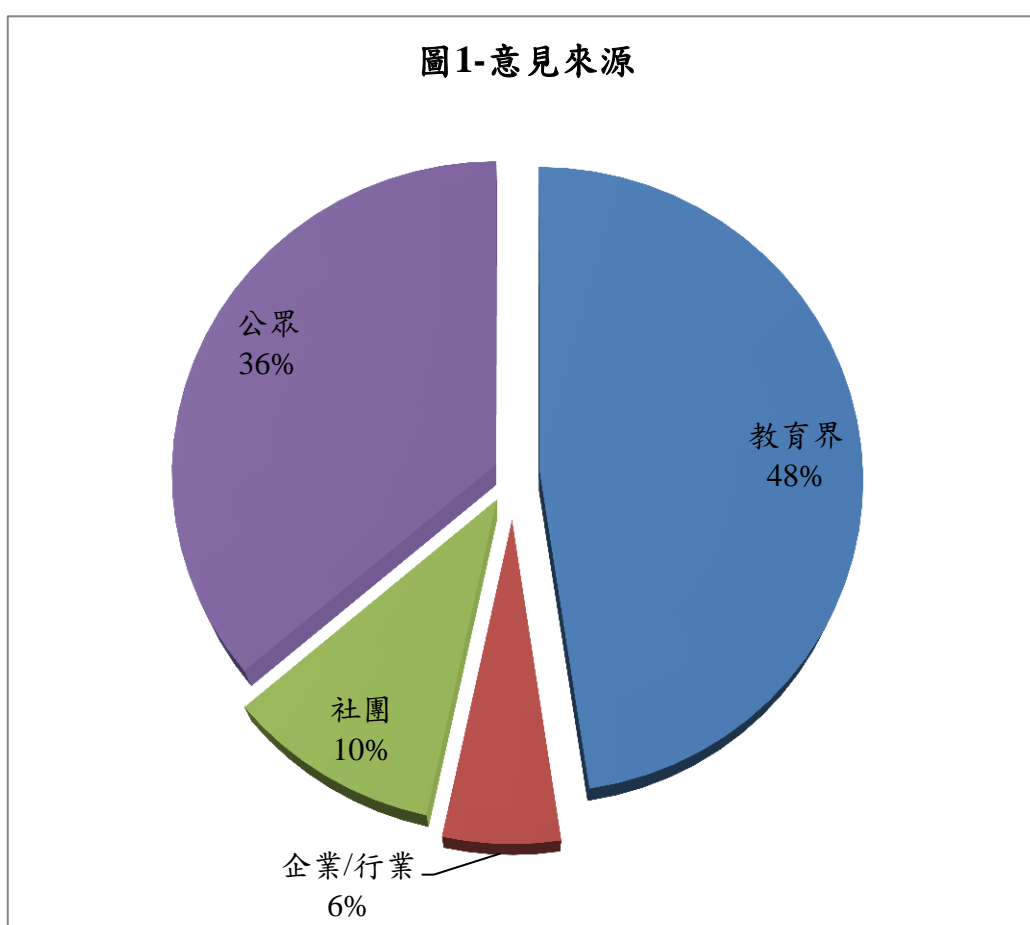
序號	日期	主辦單位	項目名稱
(1)	2018年6月20日	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講場
(2)	2018年6月24日	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論壇
(3)	2018年6月29日	澳門蓮花衛視	澳門開講
(4)	2018年7月11日	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	澳門職業技術教育發展討論會

第二章、意見整理摘要

為期 45 天的公開諮詢，教育暨青年局共收集到 298 條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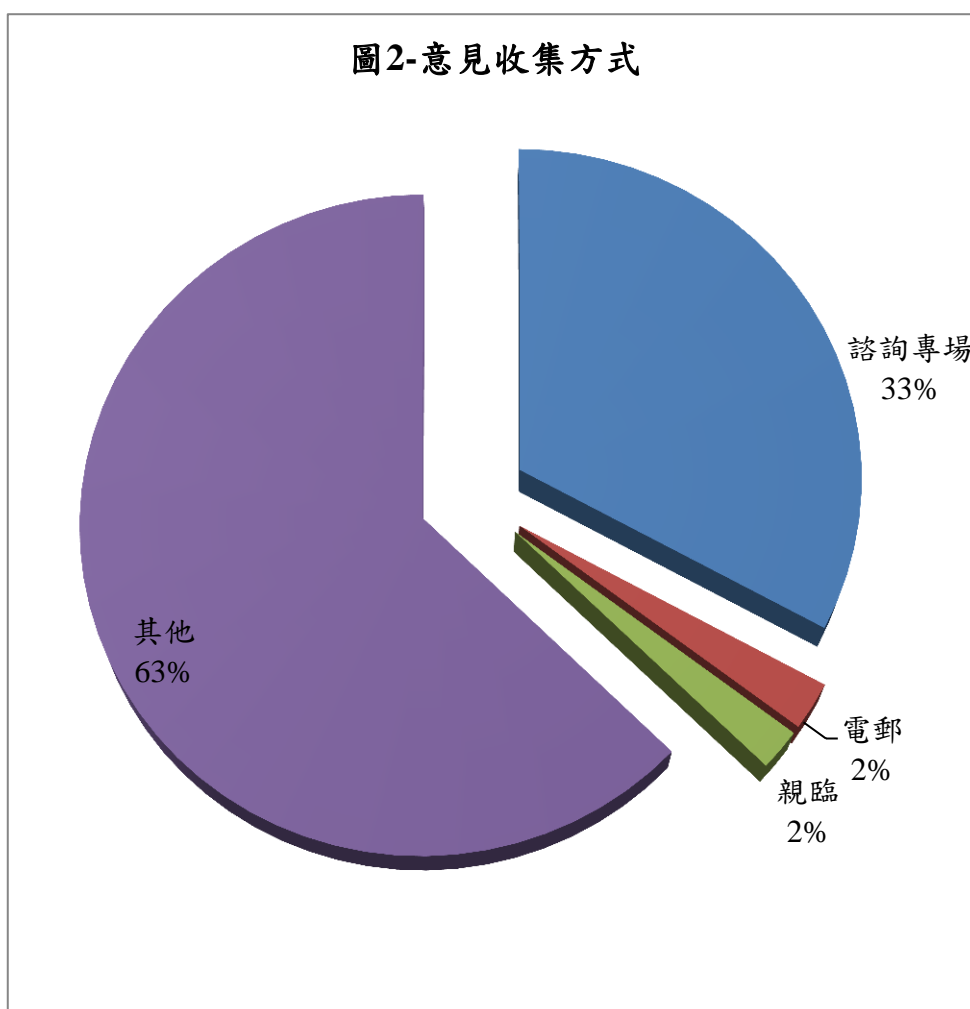
2.1 意見來源

從意見來源統計，298 條意見中以教育界的意見佔多數，共有 142 條，佔 48%；其次為公眾(包括家長或其他界別人士)，共有 108 條，佔 36%；來自社會團體的意見者，共有 31 條，佔 10%；來自企業/行業的界別，共有 17 條，佔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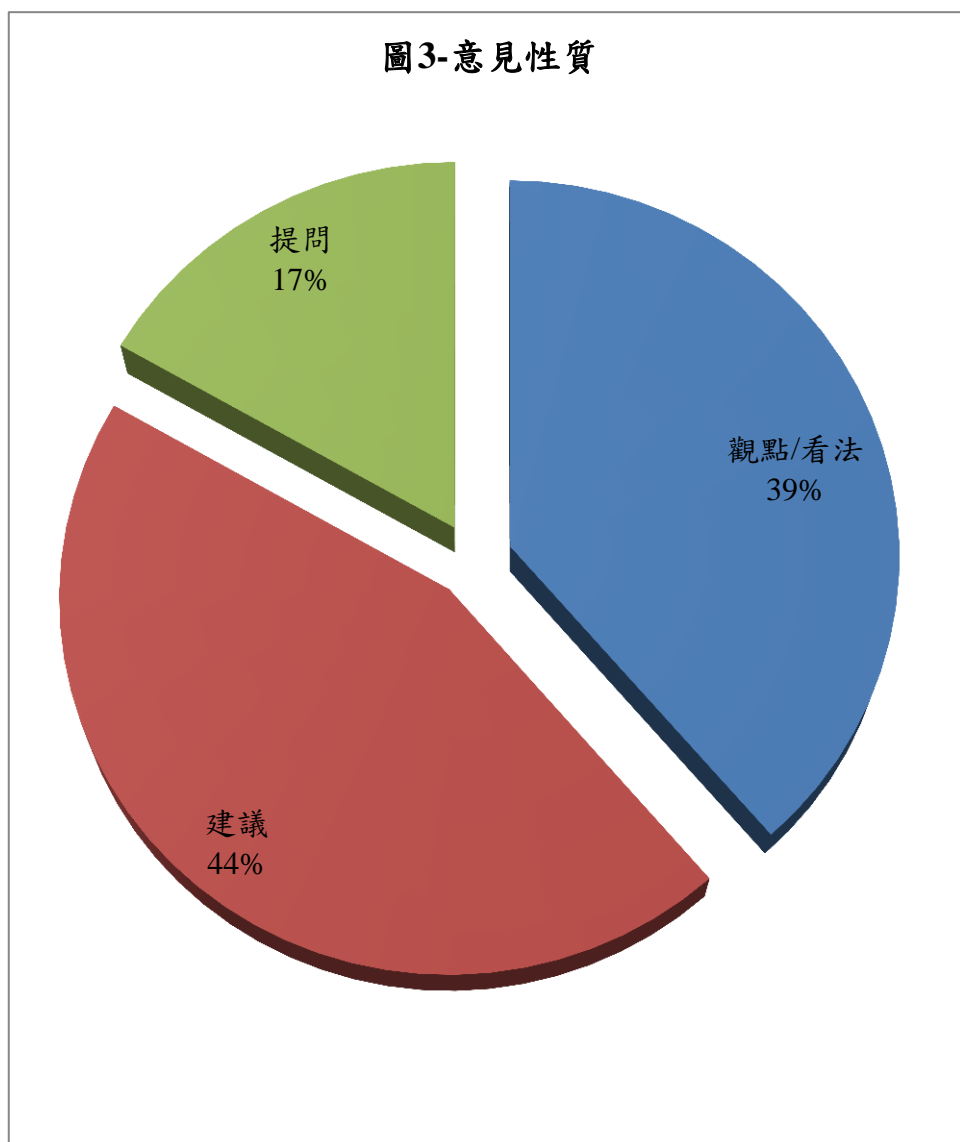
2.2 意見收集方式

從意見收集方式統計，298 條意見中以其他(例如信函、報章、出席時事節目等)佔多數，共有 187 條，佔 63%；其次為諮詢專場的意見，共有 98 條，佔 33%；此外，以電郵形式收集的意見，共有 7 條，佔 2%；以親臨遞交意見表形式者，共有 6 條，佔 2%。



2.3 意見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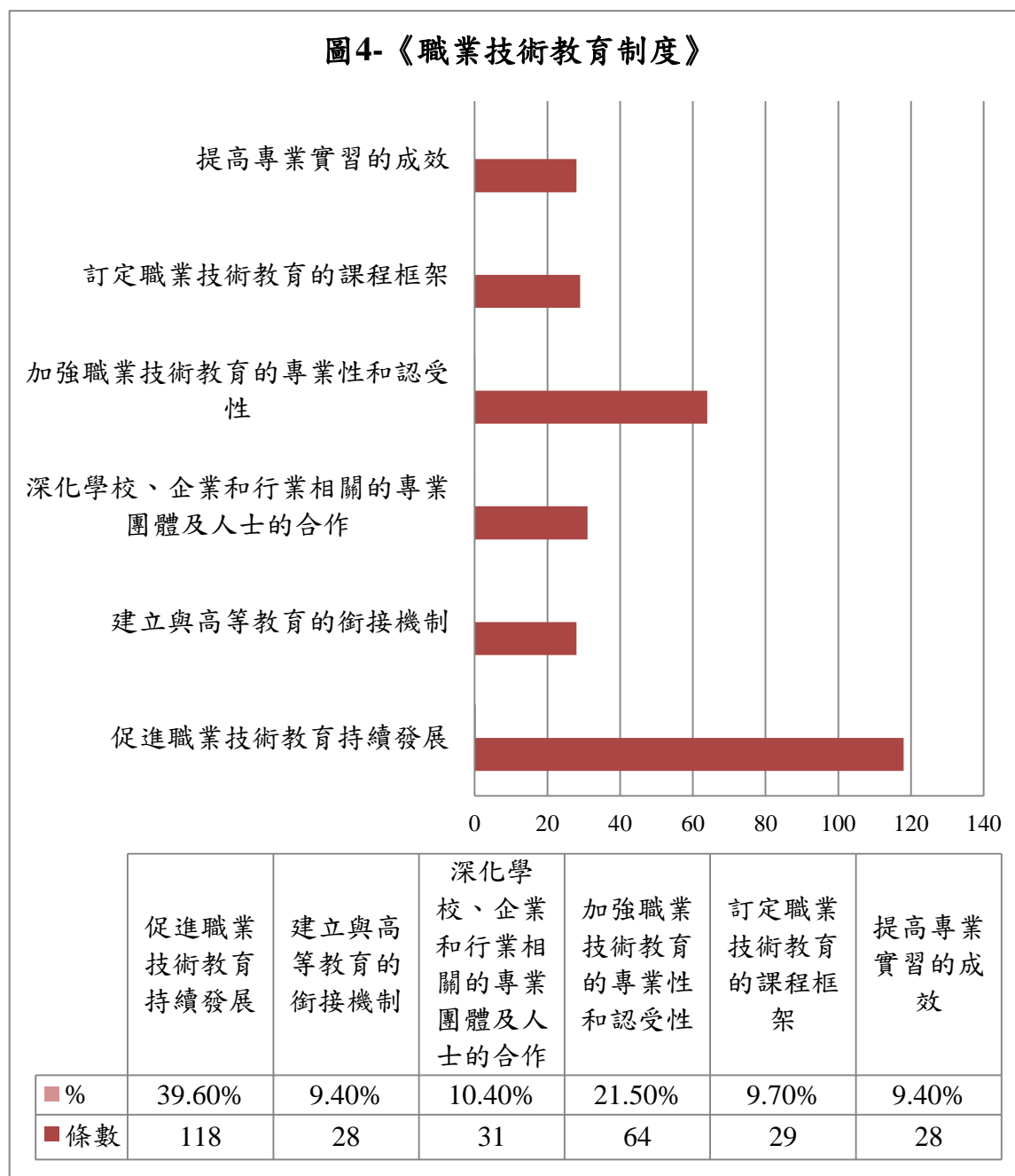
在 298 條意見當中，屬觀點/看法的意見有 115 條，佔 39%；，屬建議性的意見有 133 條，佔 44%；屬提問性質的有 50 條，佔 17%。



2.4 關注議題

在 298 條意見當中，較受關注的議題主要是“促進職業技術教育持續發展”，其次是“加強職業技術教育的專業性和認受性”。此外，對於“建立與高等教育的銜接機制”、“深化學校、企業和行業相關的專業團體及人士的合作”、“訂定職業技術教育的課程框架”和“提高專業實習的成效”等四個議題的關注度相若。整體而言，市民對《職業技術教育制度》諮詢文本中的各項重點內容都積極提出問題、觀點/看法及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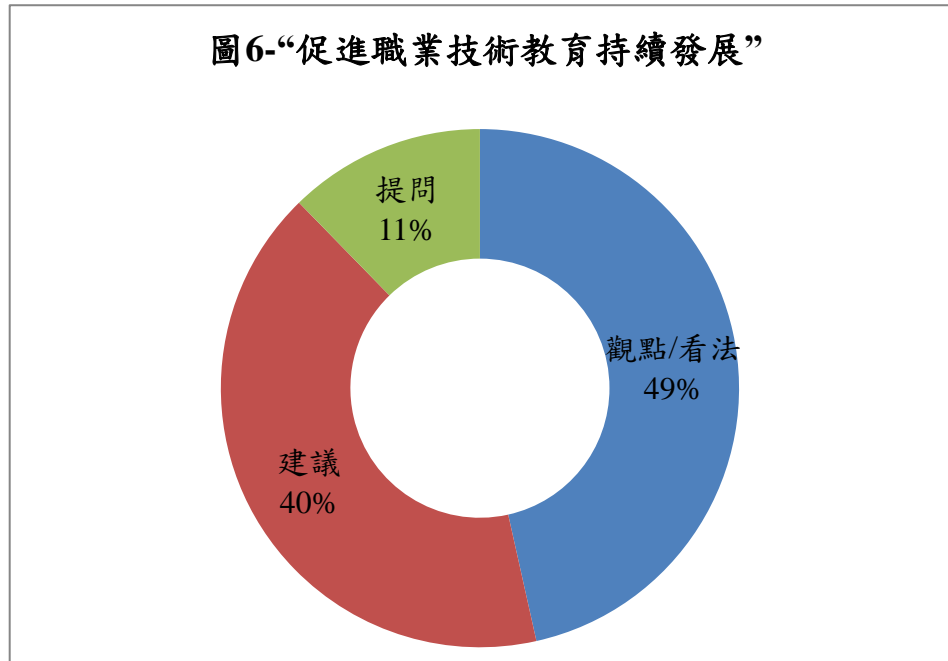
圖4-《職業技術教育制度》



第三章、意見要點及回應

3.1. 促進職業技術教育持續發展

《職業技術教育制度》諮詢文本中的第一點“促進職業技術教育持續發展”，共收集到 118 條意見，屬觀點/看法的有 58 條，佔 49%；屬建議性質的有 47 條，佔 40%；屬於提問性質的有 13 條，佔 11%。



屬觀點/看法性質的意見中，有近一半的意見認同職業技術法規的制度修訂具必要性，大致認同制度建設的方向，有助推動職業技術教育的發展。而其他意見，分別關注完善職業技術教育，培養應用型人才與全人發展教育的定位和方向；改變職業技術教育的刻板觀感；以及特殊教育學生的職業技術教育的需要等。

另外，屬建議性質的意見中，約三分之一的意見是建議政府加大資源投放的力度，例如提升職業技術教育的津貼金額；約一成的意見認為應加大職業技術教育的宣傳力度等。

3.1.1 意見要點

- (1) 職業技術教育的定位需要更清晰，它可以引導學生的全人發展，可配合部分動手能力較高的學生，有其存在必要。相信完善本澳職業技術教育，可以讓青少年擁有更多的職涯發展可能性和選擇性。
- (2) 時至今日，家長對職業技術教育學生的刻板印象、標籤效應仍存在、扭轉家長對職業技術教育的觀感，不能忽視。

- (3) 特殊教育有否職業技術教育的取向？職業導向的發展很適合特教小班生。
- (4) 加強職業學校的支援措施，為開辦職業技術課程的學校提供資源及協助；甚或提升或給予專業資格、額外補助或實習指導老師津貼等。
- (5) 職業技術教育應結合職涯規劃理念的普及和本澳的發展機遇，讓青少年認識和思考發展空間。

3.1.2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為配合澳門發展定位和產業適度多元化發展的需要，教育暨青年局透過資源投放及政策引導，在非高等教育領域推動學校開辦促進學生多元發展的課程和活動，鼓勵學校開辦與職業技術教育相關的課程，向學生提供多元和適性的教育選擇和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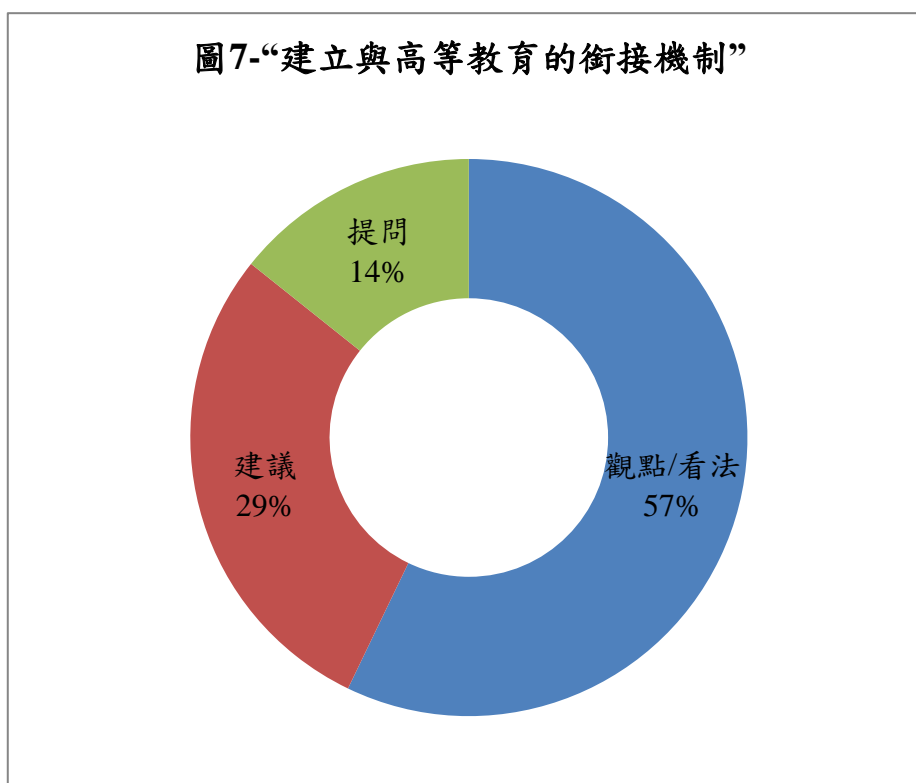
為支持私立學校開辦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現時除了主要透過免費教育津貼和學費津貼給予基本支持之外，還透過教育發展基金的“職業技術教育課程資助計劃”，為開設職技教育課程的私立學校提供課程開辦費、經常性資助和更新設備的資助。未來，將在制度上將現時教育發展基金支援的方式作出規範。包括：因應各專業課程的需要提供課程開辦費和經常性資助；為學校更新設備和推動校企合作提供支援；支持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參與職業技能相關比賽和學生升學等。

此外，教育暨青年局通過舉辦輔導、講座、工作坊、行業參觀、生活營、職前實踐、電台節目及暑假期間到外地考察交流等，幫助學生做好生涯規劃，認識本澳各行業的需求現況、就業前景及趨勢，亦運用職業潛能評估工具讓青年和學生瞭解個人興趣、能力、價值觀、職業取向等。當中例如“職業放大鏡”行業參觀系列、“志願成真”職前實踐體驗計劃和“青年善用餘暇計劃”，幫助青年學生瞭解不同行業，有助參加者預知相關入職條件和前景。教育暨青年局亦透過資助、協辦和支援等角色支持本澳青年社團舉辦多項與生涯規劃相關的啟發、輔導和培訓活動。同時，教育暨青年局亦會與學校、企業或行業相關權限實體部門等各持份者加強溝通和合作，冀能建立密切的互動機制，為促進校企合作、職業技術與職業培訓等創造更多有利條件。

未來，除了加大力度繼續做好上述工作和計劃外，配合本澳社會經濟和人才發展，會繼續推動學校、企業與高等院校之間進一步合作；積極向學校及家長推廣職業技術教育；為教學人員提供技能培訓課程和活動；加強學生的生涯規劃工作，以及對職業技能的認識；搭建交流的平台，聯繫學術和培訓機構和專家學者進行交流，以提升本澳職業技術教育的質素。而在特殊教育範疇內開展具職業導向課程的規劃將由專有法規訂定。

3.2. 建立與高等教育的銜接機制

《職業技術教育制度》諮詢文本中的第二點“建立與高等教育的銜接機制”，共收集到 28 條意見，屬觀點/看法的有 16 條，佔 57%；屬建議性質的有 8 條，佔 29%；屬於提問性質的有 4 條，佔 14%。



屬觀點/看法性質的意見中，一致認同職業技術教育與高等教育銜接的必要性，並有意見認為應鼓勵職業技術教育的學校以“對口升學”為優先考慮；並建議可為高中職業技術教育學生提供獎學金，或設立優先錄取的機制，以引導其升讀高等院校課程。

3.2.1 意見要點

- (1) 從升學率上升的數據反映，高中職業技術教育與大學銜接尤為重要；而企業對入職者的要求，現普遍須具大學學歷，故職業技術教育一定要與大學合作。
- (2) 透過政策傾斜，鼓勵職業技術教育學生以“對口升學”為優先考慮；並建議透過專項獎學金、設立加分或優先錄取等機制，鼓勵學生“對口升讀”高等院校課程。
- (3) 高中職業技術教育課程應與高等院校建立合作關係，例如邀請高等院校為專業課程提供意見，以便與“對口專業”的相關科目接軌。另外，為提升職業技術教育的認受性，高等院校可有傾斜性政策優先錄取高中職業技術教育學

生，例如為畢業生提供一定比例的入學保障名額等。

3.2.2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2016/2017 學年，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的畢業學生升學率為 87.9%；當中有約 45% 的學生選擇升讀高等教育對口專業。而當前社會及就業環境要求本地人才有較高學歷和專業能力水平，因此，有需要為有志提高專業水平的職業技術教育之學生提供銜接升大的通路，包括推動與高等院校的合作，提供便利高中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的畢業生之入學方式。

在高等教育方面，特區政府一直支持本澳高等院校配合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需要，開辦不同類型的高等教育課程。以 2016/2017 學年為例，正在運作的 267 個高教課程中，具職業導向的學士學位課程已有 60 個。另一方面，本澳院校近年亦開辦了一系列具濃厚職業色彩的高教課程，涉及範疇包括言語語言治療、護理、翻譯、建築、設計、廚藝、會計、酒店管理、社工及教師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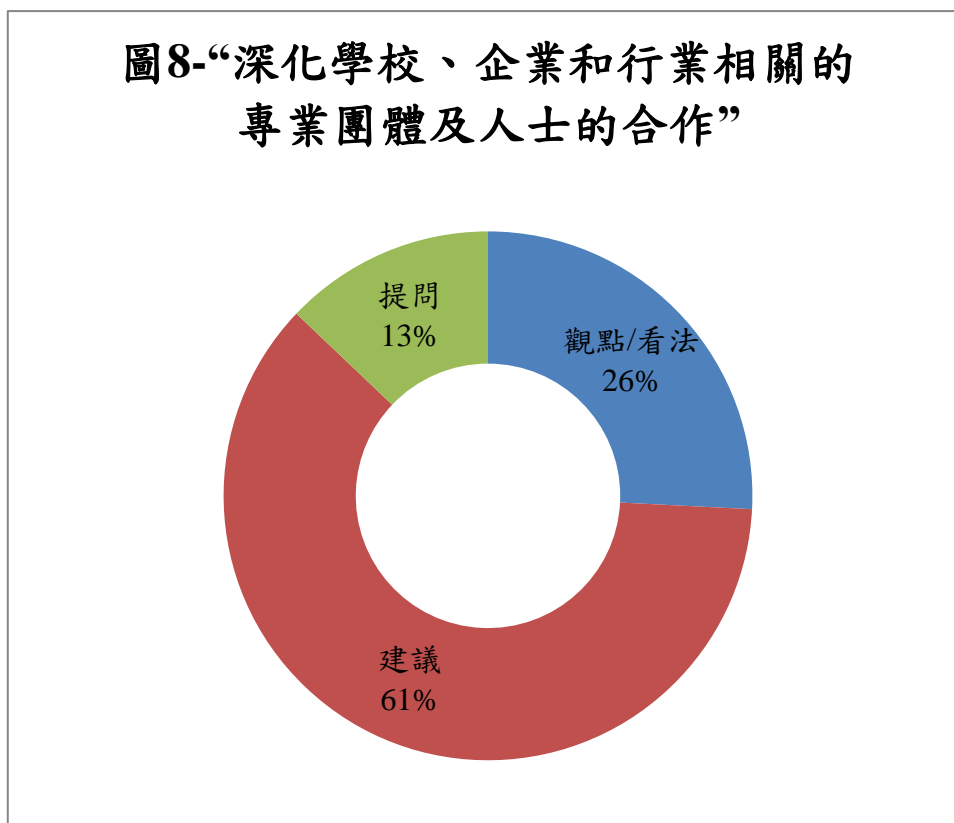
為培養知識與技能兼備的應用型人才，特區政府鼓勵院校積極與企業合作，因應本澳社會的實際需要，共同開辦相關高等職業技術教育課程，進一步促進產、學、研緊密的結合，並讓家長和學生加深對相關課程畢業生的發展前景和生涯階梯的認識，令社會大眾對職業技術教育的觀感和接受程度得以提升，藉以推動本澳高等教育邁向更多元化發展。

另外，在非高等教育方面，本澳目前共有 6 個大類合共 33 個職業技術教育課程，而其中 9 個課程跟高等院校合辦，例如中葡職業技術學校的翻譯課程、健康照顧課程、旅遊課程和平面設計課程等；希望這種與高等院校合作辦學的模式，可進一步擴展至其他課程，以讓高中職業技術教育課程更具競爭力和認受性。

3.3. 深化學校、企業和行業相關的專業團體及人士的合作

《職業技術教育制度》諮詢文本中的第三點“深化學校、企業和行業相關的專業團體及人士的合作”，共收集到 31 條意見，屬觀點/看法的有 8 條，佔 26%；屬建議性質的有 19 條，佔 61%；屬於提問性質的有 4 條，佔 13%。

圖8-“深化學校、企業和行業相關的專業團體及人士的合作”



屬觀點/看法性質的意見中，一致認同深化學校、企業和行業相關的專業團體及人士合作的重要性；並認為相關合作可分別透過提供實習機會、企業/行業參與課程設計、為實習學生提供津貼、成立職業技術教育委員會等多元方式，透過多方合作為高中職業技術教育的優化創造條件。

3.3.1 意見要點

- (1) 政府要建立制度為職業技術教育學生創造出路、爭取向上流動空間，鼓勵企業善用職業技術教育人才，提升生產力、競爭力和創新能力。
- (2) 除鼓勵企業/行業提供實習機會外，可鼓勵企業派出專家協助設計專業課程或教學、甚或可與學校設立“訂單式課程”。另外，宜增設誘因推動企業參與職業培訓，讓課程更切合實況，提升職業技術教育認受性。
- (3) 建議為職業技術教育學生設立獎學金；為學生參加專業實習提供實習津貼；甚或資助學校組織學習團到大灣區等地參觀學習和瞭解區域發展情勢等。

3.3.2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職業技術教育是非高等教育中的一個重要部分，其作用是為學生提供多一條不一樣的發展路徑，鼓勵學生按其興趣和能力特長，選擇自己的一條更合適的職業生涯發展的道路。要讓學生能投入相關行業，讓學生在修習課程期間，

能瞭解到行業的發展情況，掌握應用在行業實際工作崗位的知識、技能和專業態度，因此，加強職業技術教育的校企合作，將能有助學生認識更多行業的發展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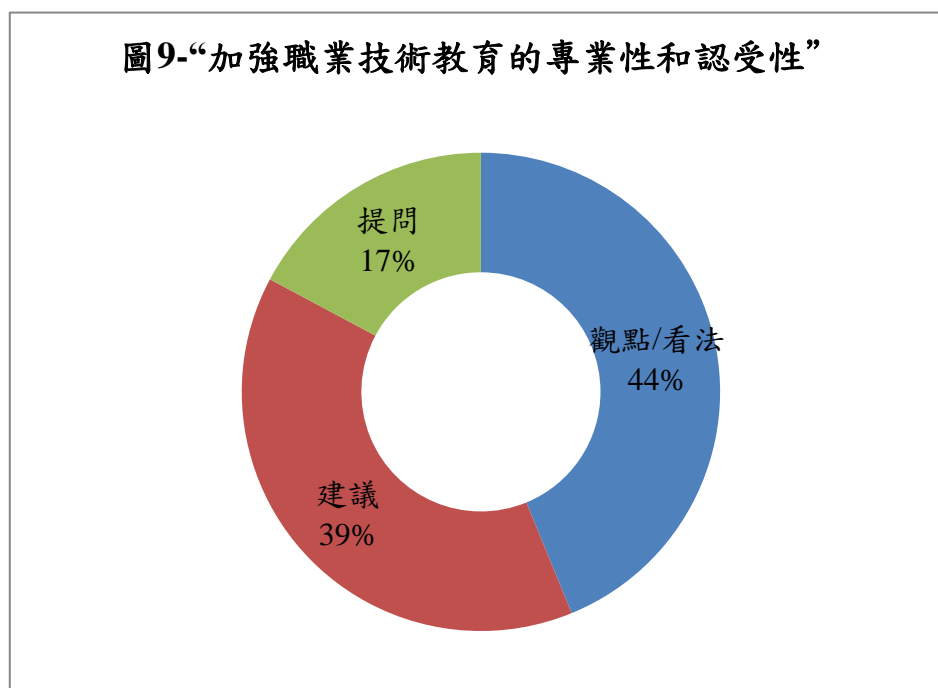
諮詢文本建議，在制度上將校企合作作為職業技術教育發展的核心環節，提出政府作引領者的角色，協調及推動企業、行業相關的專業團體及人士參與職業技術教育，使學校的課程、實習及要求能配合行業的需要；推動企業和行業相關的專業團體提供實習崗位，並在場地設備、技術、資訊、導師和專業培訓等方面提供支持。

另外，提出在課程上加強學生的整體素養及就業市場所需的職業能力的培養，兼顧其就業及升學的需要，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的同時，重視生涯發展規劃及職業指導。同時，專業技術領域的課程有需要加強理論與實踐的結合，課程設置及內容應突出專業能力的培養，應與各專業相對應的職業崗位及其工作內容和技術直接相關。

在課程方面，為使高中職業技術課程更能切合有關專業領域的人才能力要求，確保課程質量；同時，加強課程的靈活性，建議課程的專業技術部分由相關專業機構、業界、專業人士協助制定，使有關課程切合有關專業的要求；實習部分更靈活安排，包括實習時間不限於高中三年級，由實習機構安排具資歷者或經驗專業人士擔任實習導師；研究學生收取實習津貼的可行性。

3.4. 加強職業技術教育的專業性和認受性

《職業技術教育制度》諮詢文本中的第四點“加強職業技術教育的專業性和認受性”，共收集到 64 條意見，屬觀點/看法的有 28 條，佔 44%，屬建議性質的有 25 條，佔 39%；屬於提問性質的有 11 條，佔 17%。



綜合觀點/看法、建議及提問的意見而言，約有 41% 的市民均關注和認同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的專業性和認受性均有待加強；普遍認為高中職業技術教育課程與能否緊扣企業/行業的需要、人力資源的市場需求程度、未來發展所需等問題息息相關。另外，約有 52% 的市民就高中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的專業技術層面或專業資格考試需結合專業認證的銜接、專業知識需與技能證照掛鉤等方向表示認同。除此，約有 7% 的市民對於加強教學人員的專業水平表達意見。

3.4.1 意見要點

- (1) 在認受性方面，最重要是課程能否緊扣企業/行業的需要，尤其是勞動市場及未來發展的需要；在課程設置方面，須關注就業導向的內容和須與勞動力銜接等。
- (2) 加強職業技術教育學生的專業性，以及逐步建立各行業的專業認證制度亦是職業技術成敗的關鍵。
- (3) 為提高專業課程的市場認受性，需配套考慮專業認證、又或所頒授的專業技術資格證書獲國家或地區所認受，本澳的職業技術教育的課程是否需要訂定相關的標準？
- (4) 提高教師的專業水平對職業技術教育的發展尤為重要，讓教師具備足夠的資格教授課程可提升教學的質量，或可引入導師制度及建立雙師制，由專業導師進行課程的規劃與教學。

3.4.2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第 54/96/M 號法令對職業技術課程專業部分的標準尚未有具體的規範，而有關考試規範只集中在成績計算的技術層面，故學生畢業時所取得的技術及專業資格證書的認受性亦比較低。

考慮到未來的行業發展與進步對人才的要求，以及學生發展的需要，應按企業和行業的技術要求來設計專業技術領域的科目，並與相關專業證照考核的要求緊密聯繫，這可有助有關專業的職業技術課程符合業界要求，提升職業技術教育的專業性和社會認受性。

因此，文本提出由政府組織企業和行業相關的專業團體及人士，協助設計專業技術領域課程，並逐步訂定相關標準。同時，建議課程的專業能力考試內容及要求，亦應由學校與合辦的企業和行業相關的專業團體共同制定；考試合格的學生，由學校與參與合作的企業和行業相關的專業團體聯合頒發專業技術資格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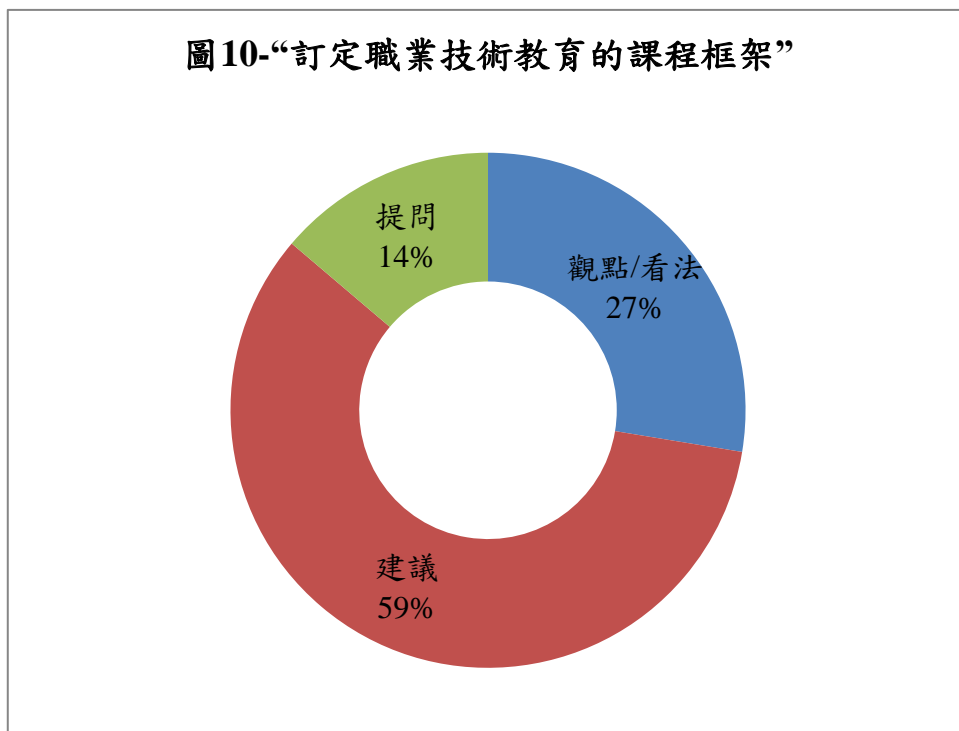
提高職技課程的專業性和認受性十分重要，此方可保證培養出來的學生具有相應的能力水平，切合有關專業的人才需要。2014 年，國家教育部為落實教

育規劃綱要，加強職業教育教學基本建設，促進職業教育專業教學科學化、標準化、規範化，建立健全職業教育品質保障體系，組織制定了首批涉及 14 個專業類的 95 個《中等職業學校專業教學標準(試行)》，明確訂定培養目標和規格、組織實施教學、規範教學管理、加強專業建設、開發教材和學習資源的基本依據。為了讓本澳的職業技術教育更貼合國家的標準，加深課程的相互銜接，提高學生的發展前景，建議本澳可組織相關企業或行業相關的專業團體及專業人士，參照國家教育部相關標準制定課程。

按現行的相關規定，目前實習導師由學校指派教師擔任專業實習的指導工作，由於學校教師比較缺乏指導學生開展具體專業實踐活動的能力，因此建議實習導師須由實習機構指派具備能力和經驗的人員擔任。此外，建議加強對職業技術教學人員的培訓，持續推動其專業發展，亦有利於提升職業技術教育的專業性及社會認受性。

3.5. 訂定職業技術教育的課程框架

《職業技術教育制度》諮詢文本中的第五點“訂定職業技術教育的課程框架”，共收集到 29 條意見，屬觀點/看法的有 8 條，佔 27%；屬建議性質的有 17 條，佔 59%；屬於提問性質的有 4 條，佔 14%。



綜合觀點/看法、建議及提問的意見，在訂立職業技術教育的課程框架的議題上，關注“文化基礎領域”的設置內容及課時比例之意見佔多數，約佔 40%；其次為“專業技術領域”開設內容及課時比例之意見約佔 25%；再其次為“專業實習強調綜合應用”之意見約佔 17%；其餘 18% 則就訂定課程框架需配合發展定位、課程及實習時數均需具彈性等提出意見。

3.5.1 意見要點

- (1) 透過訂定職業技術教育課程框架，明確其與社會發展的定位；加強重視生涯發展規劃及職業指導亦應是重點之一。
- (2) 職業技術教育的課程改革應採取融合主流教育的方式，以一種綜合學校的形式來實施，例如可把其教學內容分拆為不同學分供學生選修。
- (3) 因應學生升學需求及專業發展規劃，創新職業技術課程框架設計及實習規範，包括調整文化課、專業課及實習的比例等。
- (4) 課程設置應有一定的彈性，讓計劃升學的學生完成最低的實習時數後能補充所需文化領域知識，讓有意就業的學生有更多時間進行實習及投身相關行業。在文化基礎領域中，課程應以實用性為主導，尤其是語言運用。在專業技術領域中，一些與專業密切相關學科可定為“核心科目”，還應包括一些“專業輔加科目”，學校可因應業界的需要而決定是否開設。
- (5) 建議課程框架的設計應多與業界溝通，使課程能符合社會現實及職場環境的需要。舉例如適當增加文化課程的比例，以減低學生在升學考試上的弱勢；又或夜間部可以更靈活處理課程設置，以比例形式減少課時，使更多學生適應職業技術教育的學習。

3.5.2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第 54/96/M 號法令對課程設置的規範只訂定了“社會文化”、“專業科技及實踐”和“專業實習”的課時比例，三個領域的比例分別是“社會文化”學科領域 40% 至 50%，以及“專業科技及實踐”學科和“專業實習”領域合共 50% 至 60%。

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及社會和經濟發展對職業技術教育的要求，本澳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結構，須加強學生的整體素養及就業市場所需的職業能力的培養，兼顧其就業及升學的需要，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的同時，重視生涯發展規劃及職業指導。

文本提出，職業技術教育的課程須包括培養人的基本的道德及科學人文素養的“文化基礎”類課程，以及培養人的職業能力的“專業技術”類課程及“專業實習”活動，而各領域下設若干相關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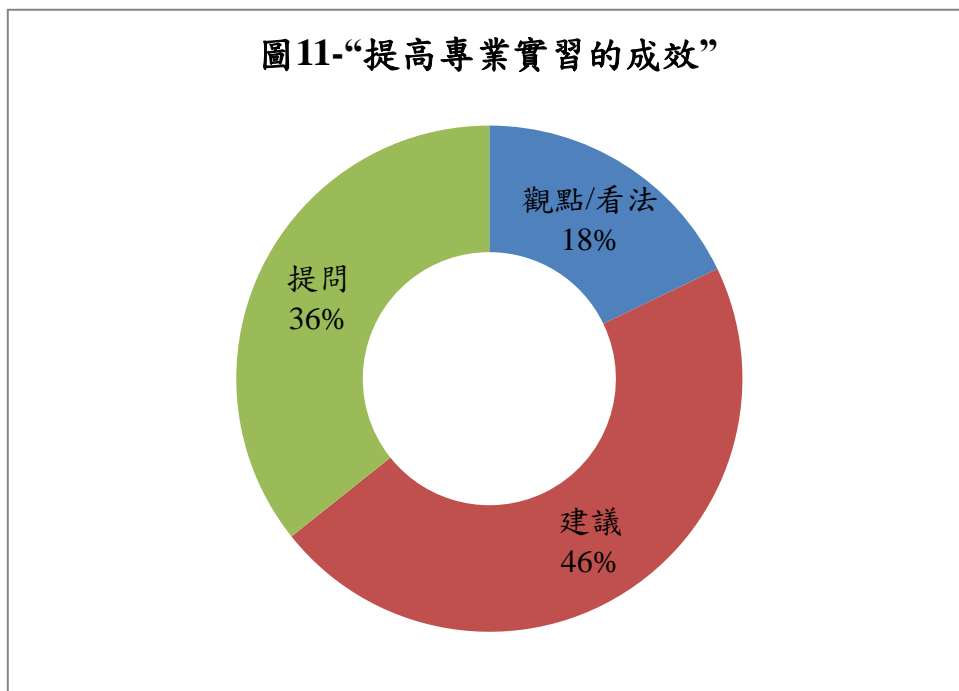
當中，文化基礎領域科目亦應包括第一語文（即教學語文）、第二語文、數學、品德與公民、資訊科技，正規教育的職業技術教育尚須包括體育與健康。考慮專業方向、升學等需要，除上述科目外學校可開設其他科目以滿足不同專業及學生的需要。

專業技術領域的科目設置及專業實習的安排應拓寬學生的行業視野，提升其自信心，體現以能力為本，並以就業為導向，從而提升畢業生的就業能力。為此，有關科目需加強理論與實踐的結合，突出專業能力的培養，並與各專業相對應的職業崗位及其工作內容和技術直接相關。

“專業實習”活動建議學校與實習機構共同制定專業實習計劃，學生須按有關實習要求到實習機構實習；另增加實習安排時間的靈活性，有關安排不再集中在第三年，而實習機構須提供具經驗資歷的導師，與學校有關老師共同指導學生實習。

3.6. 提高專業實習的成效

《職業技術教育制度》諮詢文本中的第六點“提高專業實習的成效”，共收集到 28 條意見，屬觀點/看法的有 5 條，佔 18%；屬建議性質的有 13 條，佔 46%；屬於提問性質的有 10 條，佔 36%。



綜合觀點/看法、建議及提問的意見，在提高專業實習的成效的議題上，關注“專業實習”的設置內容及方式之意見佔多數，約佔 52%；其次為“專業實習”的開展時間之意見約佔 23%；再其次為“專業實習津貼”之意見約佔 17%；其餘 8% 則就專業導師及其相關津助問題等提出意見。

3.6.1 意見要點

- (1) 未來可按不同專業訂定不同實習時間，使學生在文化科目學習及實習之間具有彈性。
- (2) 為增加畢業生專業對口就業機會，制定優惠政策鼓勵企業積極參與提供畢業生就業和實習計劃，以及提供學員實習津貼等。
- (3) 在專業實習方面，可考慮由政府統一協調；或以政府補貼形式給予學生實習津貼。

- (4) 宜建立教師脫產培訓，為教師提供再次投入業界的機會；比照學生在機構實習的安排，每周一日或特定時間安排專業學科教師到機構實習。

3.6.2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第 54/96/M 號法令對有關實習的要求包括時間和實習導師的安排兩方面，而實習時間安排在第三年（即高中三年級），據不少學校反映，應予更大的靈活性；此外，目前制度上有關實習要求及實習導師的安排，需要進一步加強規範，才能有效提升實習的成效。因此，文本提出學校與實習機構按共同制定專業實習計劃，實習機構按實習計劃和實習協議，跟進、協助及監督專業實習活動等。

考慮到專業實習亦應保證其中有一段時間在實際的工作情境中進行，而實習畢竟是對所學職業理論、技能的全方位實踐的過程，需要持續一段時間，如果專業實習分段安排，而每段時間過短，則不利於對工作環節的熟練掌握及職業能力的提升，故建議規定若分階段安排專業實習，須至少有一段連續實習時間。另考慮到給予實習的靈活性，建議專業實習安排不再要求集中在第三年，以便擬升學的學生有更多時間作準備。

另一方面，考慮到學校方面委派人員負責跟進學生專業實習活動的工作不僅包括行政方面的事務，還應包括與專業指導相關的工作。因此，建議由學校指派教授專業技術領域的老師擔任協調及跟進學生專業實習事宜；並協助實習機構實習導師指導學生，以提高專業實習活動的質量。

按現行的相關規定，目前實習導師由學校指派教師擔任專業實習的指導工作，由於學校教師比較缺乏指導學生開展具體專業實踐活動的能力，因此建議實習導師須由實習機構指派具備能力和經驗的人員擔任。

最後，瞭解到部分企業有給付學生實習津貼的意願，提供實習津貼有利於專業實習活動的開展。因此，建議增加有關實習津貼的規範，允許學生收取實習機構自願給付的實習津貼。同時，亦會繼續加強對職業技術教學人員的培訓，持續推動其專業發展創造條件。

第四章、總結及展望

《職業技術教育制度》的公開諮詢工作已順利完成，教育暨青年局感謝教育界、業界、社會各界和市民大眾在諮詢期間提出的寶貴意見。

回歸以來，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動教育發展，尤其是職業技術教育。而高中職業技術教育在澳門非高等教育體系十分重要，旨在培養中等程度的技術人員，既促進人的全面發展，又兼具職業導向，使學生擁有從事某一職業所需的基本知識、能力及專業精神。

為配合澳門發展定位和產業適度多元化發展的需要，特區政府持續加大對職業技術教育的發展力度和資源投入，以資源投放、政策引導來鼓勵學校開辦職業技術教育課程，並積極宣傳與推廣，以提升本澳家長及師生對職業技術教育的瞭解。例如透過教育發展基金向開辦有關課程的私立學校開展“職業技術教育課程資助計劃”，提供開辦課程資助、經常性資助、更新設備資助及班級人數補充資助。教育暨青年局每年出版的“學校入學指南”，讓市民能進一步瞭解本澳職業技術教育的最新狀況，協助處於選科和規劃未來發展階段的初中學生，能根據自身的職業取向、能力和興趣，選擇合適的普通高中教育或高中職業技術教育課程；每年透過駐校學生輔導服務和轄下的教育活動中心、青年活動中心，在學校和社區舉辦生涯規劃輔導或與職業志向相關的活動，為學生提供生涯規劃和職業資訊和支持，讓他們能按個人特性，為未來升學或就業作好規劃和準備。

因應澳門的社會發展迅速，以及企業/行業的發展對職業技術人才需求增加，培養方式亦需因應實際情況作出配合。而《職業技術教育制度》的立法方向將結合澳門的情況及發展需要提出法規的修訂，重點包括：“促進職業技術教育持續發展”；“建立與高等教育的銜接機制”；“深化學校、企業和行業相關的專業團體及人士的合作”；“加強職業技術教育的專業性和認受性”；“訂定職業技術教育的課程框架”和“提高專業實習的成效”。

在聽取公開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後，經審慎分析和研究，教育暨青年局會充分考慮有關意見，細化研究各項內容，草擬法規文本，務求符合市民大眾對完善職業技術教育發展的期望。期望在符合現代職業技術教育的發展規律，遵從法理，符合全人教育理念和尋求社會共識的原則下，一方面優化現行體制，另一方面與各界同心同德、展望未來，為推動澳門可持續發展、應用技能教育和提升職業技術教育的素質而同行邁進。